

东莞证券

关于深圳市倍通检测股份有限公司的风险提示性公告

东莞证券作为深圳市倍通检测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，通过日常督导，发现公司存在以下情况：

一、 风险事项基本情况

（一） 风险事项类别

序号	类别	风险事项	挂牌公司是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
1	其他	关于公司股票进入摘牌整理期交易并被终止挂牌的第七次风险提示	否
2	生产经营	被依法强制解散或被法院宣告破产	否

（二） 风险事项情况

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全国股转公司”）于2022年12月23日下发生效日期为2022年12月21日的《关于终止深圳市倍通检测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挂牌的决定》（股转发[2022]571号）。

公司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向全国股转公司提交复核申请。

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》第二十五条的规定，公司股票自2023年1月10日起复牌，进入摘牌整理期，摘牌整理期共十个交易日，预计最后交易日期为2023年1月30日，并于2023年1月31日终止挂牌。恢复交易期间，全国股转公司对公司股票进行特殊标识，证券简称变更为“摘牌倍通”，交易方式为集合竞价交易，证券代码为“832172”。

根据《广东省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公告》（(2022)粤1971破8号之一），

公司的子公司东莞市倍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被法院裁定宣告破产。

二、对公司的影响

相关风险事项涉及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,可能导致触发强制终止挂牌情形。

公司股票自 2023 年 1 月 10 日起复牌,摘牌整理期为 10 个交易日,并于 2023 年 1 月 31 日终止挂牌。恢复交易期间,全国股转公司对公司股票进行特殊标识,证券简称变更为“摘牌倍通”,交易方式为集合竞价交易,证券代码为“832172”。

公司的子公司东莞市倍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被法院裁定宣告破产。

三、主办券商提示

终止挂牌后,公司股票登记、转让、管理等事宜应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执行。由于公司无法正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,本次风险事项由主办券商代为披露。

公司及主办券商接受投资者咨询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如下:

公司联系人: 赵兴茂

联系方式: 0755-25162776

主办券商联系人: 钟青

联系方式: 0769-22116238

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:

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关于终止深圳市倍通检测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挂牌的决定》(股转发[2022]571 号)

《广东省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公告》((2022)粤 1971 破 8 号之一)

东莞证券

2023 年 1 月 17 日